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,6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171元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320號）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

01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03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04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8,642元整，其中已到
05 期本金28,171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28,171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06 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
07 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71元(114.11.27~
08 115.1.26)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
09 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
10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
11 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
12 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